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 第二期

目录

- 一、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城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 二、关于印发清远市清城区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实施细则的通知
- 三、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城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 四、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城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城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市驻区有关单位：

《清城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司法局反映。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8日

清城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和《广东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计划（2023—2025年）》（以下简称《实施计划》），全面提升我区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结合《清远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以及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十大行动方案”，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为目标，着力提高行政执法队伍能力素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问责，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以更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服务保障全区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在巩固行政执法不规范专项整治、道路交

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果的基础上，到2024年6月，全区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2024年底，行政执法信息化、数字化水平全面提升，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2025年底，《实施计划》部署的各项重点任务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显著提高，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大幅上升。

二、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1.着力提高政治能力。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队伍政治素质培训教育，推动行政执法人员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快推进行政执法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加强基层行政执法单位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区司法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及市驻区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业务学习培训。各行政执法部门严格履行对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学习的主体责任，按照分类分级分层的原则，建立培训制度，制定培训计划，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学习。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业务培训登记卡制度，如实记录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接受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情况，确保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原则上于2024年6月前完成对本地区、本

部门行政执法队伍的首轮全员轮训。未明确具体学时的教育培训按45分钟为1个学时计算。鼓励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灵活安排培训，推动各类学习平台的学习情况共享互认。加强执法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教育。（区司法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及市驻区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行政执法培训工作监督指导。涉及行政执法职权下放事项单位负责对承担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的镇（街道）“传帮带”，于下放之日起一年内至少开展2次培训，之后每年做好监督指导。（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职权下放事项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依托广东省行政执法人员证件管理系统将全区行政执法主体及其执法人员纳入数字化管理，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资格管理，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独立从事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和行政执法人员退出机制。（区司法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及市驻区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5. 落实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清单制度。各有关部门要围绕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聚焦是否存在违反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等制度，是否给执法人员下达或者变

相下达罚没指标，是否将罚没收入与本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奖金、补贴收入直接或者变相挂钩等行政执法不规范行为，梳理本部门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治措施、整改时限、责任单位等，形成专项整治台账。区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专项整治台账要于2024年3月前报区司法局备案，并于2024年6月底前将专项整治情况报送区司法局汇总。区司法局要适时组织对全区专项整治情况开展专项监督，并将专项监督情况向区政府报告。（区司法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及市驻区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规范执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认真贯彻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广东省司法厅转发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的工作指引〉的通知》要求，普遍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严格执行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省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权需要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原则上由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制定；市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权需要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由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制定。同一行政执法权，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已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下级行政执法部门原则上应直接适用。区级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对上级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

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区有关部门要强化本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学习。（区司法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及市驻区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以及《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一体化在线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完善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督促引导受处罚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及时整改违法问题，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依法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权益。（区司法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及市驻区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8. 实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制度。司法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法治协调职责，督促指导行政执法部门结合政府权责清单标准化、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标准化工作，推进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制定和管理，确保行政执法事项与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协调统一。权责清单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在事项名

称、基本编码、设定依据、事项类型、行业部门、行使层级等方面要保持一致，可以“一单两用”。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在2024年6月底前，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完成本部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权责清单事项认领并对外公布。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动态调整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各有关部门要依法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事项的清理工作。（区司法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及市驻区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依法科学精准做好乡镇、街道赋权工作。严格执行省编制的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指导目录以外的事项原则上不得下放给乡镇、街道实施；之前已经下放的由原决定机关公告收回。在指导目录内确定具体赋予乡镇、街道行使的行政执法事项，应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并应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原则上由区政府或者乡镇、街道提出，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区政府研究提出赋权事项，应充分听取乡镇、街道意见，基层普遍反对承接的事项不予下放。对已经下放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至少进行一次评估，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及时予以调整。统筹推进扩权强县与强县扩权改革、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防止区级执法空心化。在省司法厅、市司法局指导下，区政府组织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工作。（区司法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直及市驻区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完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机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行政执法管辖、法律适用等争议协调机制。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区级行政执法部门或者乡镇、街道在办理重大行政执法案件过程中，由于客观原因尚未配备符合条件的法制审核人员的，由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协助进行法制审核。（区司法局、市公安局清城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及市驻区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推广应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各部门要按照依法监管、宽严相济、鼓励创新的原则，对属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市场主体施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监管规则 and 标准。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清单制度，加强清单动态管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区司法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及市驻区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12. 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严格落实《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规定，进一步规范区政府及其部门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的监督职责、监督程序等内容，继续加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考核评议等工作。（区司法局，各镇人

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及市驻区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按照省政府关于2023年底前建成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部署要求，各镇（街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能，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核、执法举报投诉线索核查等工作。区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周密制定本地区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区级政府部门、各镇（街道）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要加强对本部门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事件的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区司法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及市驻区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与法治督察、政府督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协作联动，及时移送行政执法领域问题线索，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协作通畅，构建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高效的监督工作体系。完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机制，积极推进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推行“扫码入企”制度，进一步强化涉企行政执法监督。（区司法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及市驻区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科技保障体系

15. 深化清远市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普及应用。配合完善和优化清远市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以下称“清远粤执法”）应用功能，加快推进“清远粤执法”向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应用全覆盖，办理案件过程中要注重加强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保护。配合做好“清远粤执法”与粤省心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社会综合治理等平台业务联动，完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实现快速响应、精准执法。探索推行行政执法案件“一案一码”制度，在每份行政执法决定书后生成案件专属二维码，记载行政执法基本流程、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行政执法决定等信息，更好保障知情权和监督权。（区司法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及市驻区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推进行政执法数据共享互认。配合市级部门做好加快建设行政执法数据主题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数据归集共享机制，持续深化数据赋能，推动数字政府和法治政府深度融合。深化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运用，提高行政执法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区司法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及市驻区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17. 加强工作保障。根据行政执法机构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注重行政执法机构队伍梯队

建设。用足用好用活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编制，适时对镇（街道）行政执法专项编制使用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加强行政执法机构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结合实际，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合理保障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费用。（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及市驻区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强化权益保障。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予问责机制，细化追责、免予问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及市驻区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建立区司法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及各镇（街道）、区各行政执法部门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加强对本方案落实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落实过程中的共性问题。区司法局牵头负责工作会商机制日常工作，其他参加单位要按职能抓好工作落实，并确定1名工作联络员，于2024年3月15日前将工作联络员名单报送区司法局汇总。区政府要将组织《行动计划》《实施计划》以及实施本方案情况向本级党委报告。各镇（街道）、区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履行主体责任，推动各项工

作任务在本部门按时落地落实，并将组织实施情况及时向本部门党委（党组）报告。

（二）强化督促落实。各镇（街道）、区各有关部门要细化任务分工，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力有效落实到位。区司法局要建立工作台账，会同各有关部门加强对本方案实施情况的指导监督和跟踪分析，组织开展实施情况评估，并按程序将贯彻落实本方案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法治清城、依法行政考核内容，作为对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的参考。

（三）做好宣传交流。各镇（街道）、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部门组织实施本方案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和先进人物事迹的宣传报道和互学互鉴，为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营造良好氛围。要加强社会舆情正确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增强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关于印发清远市清城区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区各人民团体，市驻区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提升我区环境卫生管理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按照《关于印发〈清城区中心城区及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清发改价格〔2022〕1号）文件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清远市清城区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反映。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4日

清远市清城区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确保我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取工作的顺利开展，本着简便、有效、易操作的原则，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城市人口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不包括餐饮行业废弃物、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垃圾、危险废物以及大件家私等其他废弃物。

本实施细则所称“生活垃圾处理费”包含环境卫生清洁服务费、垃圾代运费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营者、城镇居民和暂住人口等。

第四条 居民主要以是否产生自来水水费为依据，据当地供水企业反馈的实际情况，按规定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非居民按是否发生开业办公、生产经营以及其他产生垃圾的行为为依据，按规定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具体收费对象以环卫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第五条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城区居民每月每户收取14元，镇级居民每月每户收取12元。以一个居住单元（房号、户口簿、租赁合同、房产证）为一户，两个单元合并使用的视为一户计算。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生产经营企业（含商业广场及市场）及商务性酒店、酒楼（含餐厅、饭店、旅业、冷饮店）、娱乐场所等垃圾量较多的经营场所按实际产生垃圾量计征；城区每桶（240L）25元，镇级每桶（240L）22元，每月产生垃圾量不足一桶的，按照一桶计算。按月计费，计费的依据为每月实际产生垃圾量（以“桶”为计算单位），由区（街、镇）环卫管理部门核定计算，每半年核定一次。

第七条 个体经营范围为日杂、粮油、诊所、药店、服装、家具、生鲜果蔬、鲜花、废品回收、美容保健等垃圾量较少的经营场所，按经营面积分类计征。经营面积少于50平方米的，且产生的生活垃圾量少于2桶（含2桶），生活垃圾处理费城区按每间每月25元收费，镇级按每间每月22元收费；产生的生活垃圾量大于2桶的，按照本细则第六条执行收费。经营面积（以套内面积为准）大于50平方米的，按经营面积计算，城区按0.90元/m²/月计征，镇级按0.60元/m²/月计征，按月计费，仓储、物流园、书城等大面积经营性场所产生垃圾量较少的则按实际产生垃圾量计征，不按面积计征。由供水企业代收的经营场所当月没有产

生用水量的可下月追收或者上门收取。由区（街、镇）环卫管理部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核定计算，每半年核定一次。

第八条 镇级固定摆卖摊档，生活垃圾处理费按次计征，每次3元，每月收取上限20元。

第九条 经区（街、镇）环卫部门批准自运垃圾到转运站的单位或个体户，按实际产生垃圾量计收，城区每桶（240L）20元，镇级每桶（240L）18元。

第十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居民、暂住人员在与本户、本人居屋相连的处所从事经营服务活动（俗称“前店后居”），或机关、企事业单位大院内有居民、暂住人员居住的，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与居民、暂住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分开收集，并按照本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分类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十一条 减免措施和程序：对征收范围内的烈属、五保户、孤寡老人、社会救济等困难群众，持相关部门有效证件或证明到属地环卫部门核准备案后免收居民户生活垃圾处理费。

对专门安置残疾人的就业的企业、民政部门管理的福利院由用户向属地环卫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现场查验），经核实后从下一次抄表时减半征收其垃圾处理费。

对实行自来水“一户一表”的居民住户，无产生水费的经核实无人居住或者无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免收当次抄表时代征的垃圾处理费。

未实行自来水“一户一表”（包括物业小区二次供水）的居民住户无产生水费或产生水费未入住的由用户自行向相关环卫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核实无人居住或者无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后，从下一次征收时抵扣当月多征收的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十二条 生活垃圾处理费由交费者所在区（街、镇）环卫管理部门直接收取，或委托代收。具体执收主体和收费所属区域范围由区（街、镇）环卫管理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自来水一户一表居民，按照居民收费标准，委托当地供水企业代收。自来水一表多户的按实际户数和收费标准合并收费。

自来水一户一表非居民，由区（街、镇）环卫管理部门核定计算每月收费金额，委托当地供水企业代收。自来水一表多户的按实际户数和核定金额合并收费。

有物业管理服务的二次供水居民小区、小区临街商铺、商业广场及市场由物业管理服务单位代收代缴。

生活垃圾处理费由所在区（街、镇）环卫管理部门委托代收的应与代收单位签订书面委托协议。

第十三条 生活垃圾处理费执收单位应按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向交费者提供正式票据。

第十四条 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的要求按时足额上缴生活垃圾处理费至区财政非税收入专户，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审核监督。未及时足额上缴的单位，按滞留财政资金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环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157号令《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并依法催缴。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城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市驻区有关单位：

《清城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已经九届第 40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相关部门抓紧做好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调研、起草、论证、修改和审查等各项工作，确保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按期制定。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8 日

清城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规范性文件 制定计划

序号	拟制定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名称	规范性文件 起草、报送 单位
1	《清远市清城区支持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政策》	清远市清城区工业和 信息化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城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区各人民团体，市驻区有关单位：

《清城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决策事项组织承办部门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713 号）规定，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制定程序，按规定向区委请示报告，并认真组织实施。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2 日

清城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部门
1	《清城区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施方案》	清远市清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清远市清城区县道路网发展规划（2023-2035年）》	清远市清城区交通运输局
3	《清远市清城区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体系发展规划（2023~2035年）》	清远市清城区交通运输局